

# 大连民族大学文件

大民校办发〔2022〕1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大连民族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 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大连民族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大连民族大学办公室  
2022年6月13日

# 大连民族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 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切实贯彻执行国家相关资助政策，完善工作机制，规范工作程序，不断健全研究生资助制度，进一步提高研究生临时困难资助精准度，根据《大连民族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》（大民校发〔2020〕48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是针对研究生本人、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或遭遇重大自然灾害等，导致经济特别困难，影响其在校正常学习生活，而给予的临时性、一次性的补助。

**第三条** 临时困难补助发放对象为我校全日制非定向培养在籍在校研究生。

## 第二章 补助条件

**第四条** 申请的基本条件：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；
2. 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学校正常秩序；
3. 诚实守信，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，道德品质良好；

4. 家庭经济困难，自强自立，生活俭朴。

**第五条** 除申请基本条件外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：

1. 学生本人或家人因患重大疾病或者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生活困难的；

2.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或重大变故导致生活困难的；

3. 其它特殊情况导致生活困难，确实需要资助者。

**第六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学校不给予补助：

1.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；

2. 由于自身责任造成被盗、火灾等而引发暂时生活困难者；

3. 平时有不良消费习惯（如酗酒、铺张消费等）者；

4. 无正当理由欠费（学费、住宿费等）者；

5. 其他不符合学校相关规定情况的。

### 第三章 补助标准

**第七条** 原则上临时困难补助每人每次补助金额为 500 元至 3000 元。受助学生在同一学期内原则上不可重复申请临时困难补助，每人每学年累计获得临时困难补助次数不超过 2 次，累计获得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0 元。

### 第四章 认定与发放

**第八条** 坚持“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”原则。既要做到认定内容、程序、方法等透明，

确保认定公正，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，引导研究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；要充分尊重研究生个人意愿，遵循自愿申请原则，由本人填写《大连民族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》，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**第九条** 导师、研究生辅导员、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通过谈心谈话、深入一线等了解学生生活困难情况并进行审核认定，提出具体补助意见上报研究生院；研究生院对相关材料进行复核，确定资助金额后，报财务处依据有关规定审核发放。

##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

**第十条** 受助研究生如有不合理使用补助经费，学校将追回已发放的临时困难补助，并给予批评教育。

**第十一条** 受助研究生如有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受助资格，追回补助金额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、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如上级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文件和规定，以上级政策文件和规定为准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